積體電路封測及半導體學分學程

在學期間先申請選讀
畢業當學期申請證書

選讀學程申請

- 登入路徑：學生服務系統

路徑1: 個人資料→課程→專業學分學程→「111-1學期專業學分學程修讀申請」→選擇欲修讀之學程。

日期：12/13~12/23

- 學程施行細則，
  請至課務組網頁查閱。

學程證書申請

- 學分數至少18學分(含跨系一門)
- 畢業當學期，期中考試之前。

★ 填寫「修讀專業學分學程證明」申請單
★ 檢附歷年成績單
★ 審核程序：系所→學程中心→院→課務組→註冊組